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沈礪另有任用。沈礪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礪爲國民政府祕書。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三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稱。案查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條例。業經呈請鈞府核准公布在案。惟各省市事務所經臨各費及開支辦法。非有明確之規定。似不足以示撙節而資辦公。茲擬定各省市事務所經費。在國家收入項下開支。每月不得過一千元。各市經費。每月不得過五百元。至製辦票匭選票表冊證書等項臨時費用。應准實報實銷。仍須力求節省。庶於慎重要政之中。仍寓厲行緊縮之意。所有擬定各省市事務所經臨各費數額及開支辦法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懇令飭行政院轉行財政部暨各省市政府分別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財政部暨各省市政府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〇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總幹事陳立夫

呈請收回成命另簡賢能仰祈核准由
呈悉。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為現今要政。總事務所總幹事一職。非得體大思精。深明主義如該
員者難以勝任。本府慎簡賢才。故有茲命。望勉為其難。以報黨國。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
庸議。仰即遵照。簡派狀仍發還。此令。
計發還簡派狀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一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二十八軍十六師司令部副官處少尉候差員唐壽松及該師九十二
團一連一等兵曹思賢四連二等兵彭小坡等三名先後在湖南劇共陣亡現據第四
路總指揮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各照原級陣亡仰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
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八路總指揮部航空學校放學生石嶽孚擬照准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
卹並給予五倍之一次卹金檢表轉陳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三日

- 一湖北劉世榮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世榮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徐葉氏和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張金安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湖北郭福宣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郭福宣郭賢賓無罪
- 一江西郭福宣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 一湖北周炎坤等殺人上告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董飛雄脫逃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董飛雄李言球項金菊項道柱傅阿高金老四金度田部分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河北陳董氏販賣鴉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山東李鳳遂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鳳遂處刑部分撤銷 李鳳遂連續製造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三千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未完納按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算 易科監禁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胡阿二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劉傳哲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劉傳哲李西祿緩刑三年
- 一安徽劉得一強盜傷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張小榮擄勒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唐培祺因楊柯反革命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笠小忠擄勒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笠小忠部分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河南周高霖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高霖教唆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山東賀方周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熊麵匠(即熊士賢)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張震交付賄賂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南李宜信擄勒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

出版預告

本局印行之法規彙編自十八年出版第一輯至現在已出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屢經再版仍供不應求其第一輯至第四輯早經售罄致後來訂購者俱向隅之感本局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即將前出版之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

內容豐富裝訂精美

綱目分明極便檢查

本月內即可出書定價每冊大洋六元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再本府法規彙編第五輯及第六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售洋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加郵費六角各界如須訂購請逕與本所接洽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